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
發之《洛陽鉬業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
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3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章程修改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中小股东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分享公司发展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